

#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安办发〔2019〕26号

---

##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综合保税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临沂市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落实。各县区（开发区、度假区、保税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 日

# 临沂市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强化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强化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扎实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努力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减少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大以上事故发生。

## 一、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1.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落实好“三个既要、也要”，见诸政治自觉、见诸实际行动、见诸过硬举措、见诸责任担当。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树牢安全第一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实现标本兼治、本质安全，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临沂落地生根见效。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坚守安全发展红线，坚决不要带血的 GDP。（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始终绷紧神经，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及时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完善工作措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二、坚决打好安全生产攻坚战、持久战

4.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根本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临沂市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预案》。各行业领域要全面排查重大安全风险，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风险做到“一风险一对策”，严防风险演变成隐患和事故。创新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方式，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动态监管。推动企业发挥主观能动性，实现风险排查全覆盖、岗位责任全覆盖、专家和职工作用全覆盖。（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5.持续深入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改进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引导企业将风险隐患预防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等体系深度融合，构建企业自主建设、政府分类引导、社会有效支撑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做到风险分级分类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考核、评价全覆盖，形成全市风险分级分类“一张图”，隐患排查治理“一张表”。通过严格执法、规范执法、联合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主体责任。（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6.深化煤矿安全整治。超前落实重大灾害防范措施，扎实开展“一通三防”煤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隐患，有效防范遏制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持续开展“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进煤矿安全基础建设，组织开展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大力推行“一优

三减”和机械化智能开采，加强综合监测预警，提高煤矿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水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7.强化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监管。加强基础管理，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强力推进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非煤矿山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8.深入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和危化品综合治理工作。以评级评价发现的安全问题为重点，认真梳理清单，加快推进整改。引导企业及时开展技术改造和工艺创新，从根本上消除各类隐患。抓好企业规范化建设，以规范运营、安全管理、科技应用、集约发展为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规范化企业。加强学校和科研机构实验室、实习工厂等监管薄弱地带危化品管理。抓好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采取坚决措施，加快搬迁进度。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市县专家指导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9.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围绕人、车、路三个环节，加强“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高速铁路、桥梁隧道、急弯陡坡、大长下坡、铁路道口等安全隐患治理，加大高速公路、国省道、城乡结合部、农村道路路面安全管控力度，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认真落实《加强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市公安局、市教育

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铁路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10.强化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治理行动，持续排查整治施工安全风险隐患，加快推进建筑施工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严格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倒查、即行问责和事故追责。加快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组织集中体验式安全教育试点示范。强化城市排水、供热、燃气、市政道路、桥梁等设施安全巡查维护，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市人防办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1.强化消防安全监管。持续深化群租房、电动车、电气火灾、大型商业综合体、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治理。狠抓“一办法一规定”宣贯，推动落实消防责任。深入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着力解决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消防设施缺失损坏、消防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建设，夯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组织建设。(市消防支队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2.强化工贸领域安全监管。深入开展金属冶炼、涉氨制冷、粉尘防爆、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持续深化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考核力度。(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13.强化冬季取暖安全防范。充分利用微信、短信、电视台、公益广告、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群众广泛宣传安全燃煤常识和预防家庭一氧化碳中毒的卫生知识，切实增强群众防范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确保群众生活取暖安全。（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4.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城镇燃气、渔业船舶、农机、林业、能源、电力、旅游、民航、铁路、民爆物品、院校实验室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把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成果，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三、持续深化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15.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持续推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发[2018]30号），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将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按计划完成阶段目标任务。（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6.认真做好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将庆祝建国70周年等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安全稳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聚焦事故易发领域，加大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异地检查力度，不断提高执法检查实效，确保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7.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创新完善工作机制，转变考核工作方式，由以结果考核为重转变为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并重。对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监管实行量化赋分；对各行各业生产经营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啄木鸟”式巡查。根据巡查成绩排出“红黑榜”，抄送组织、纪检等部门，对排名靠后的县区、部门实施约谈，必要时启动问责；年底汇总巡查成绩，作为年底考核成绩。完善对各县区政府、市直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制定完善2019年安全生产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8.落实好重点关注、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制度。严格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重点关注县督导办法》，对纳入重点关注县的6个县区采取关注措施，形成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临沂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临沂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对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的，及时做好事故调查挂牌督办、通报、约谈工作，并加大“回头看”力度，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建立事故整改评估制度，督促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监察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等关部门分工负责）

#### **四、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19.健全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体系。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法规规章立改废工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和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健全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执法检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0.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规范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探索建立“互联网+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制定执法计划，逐一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市管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和对行业内的其他企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进行抽查。严格“五个当场”、落实“四个一律”，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权威性和约束力。加强与“放管服”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安全监管，开展专项“回头看”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1.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贯，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和“安康杯”竞赛以及“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家人叮咛促安全”等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常识，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大《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和《临沂市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宣传和落实力度。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2.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完善培训模式，实施全市“一张清单”培训，实行分散培训、集中培训、送出去培训、请进来培训、现场实战化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对新调整的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人进行培训、轮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和监管能力。加强安全培训考核体系建设，突出抓好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督促企业加强对一线员工的安全应急常识培训，严格



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3.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推广利用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深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消防远程监测等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进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大数据应用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建立上下畅通、左右联通、互联互通的“智慧安监”信息化平台，对重大危险源、从业人员行为、人员密集区域、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实施在线监测分析报警。完善生产经营单位数据基础信息库，建立统一的执法系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数据实现市县乡三级资源共享，执法流程实现网上办公，规范执法行为。（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4.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地方政府充实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强化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力量，做好资金、装备保障。开展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培训，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广大干部履职尽责、动真碰硬、担当作为。（市应急管理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25.加大基础投入力度。完善财政资金支持带动地方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保险机构参与事故预防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先进技术装备，扩大智能安全设备的应用范围，加强煤矿、化工等高危行业、高危岗位、高危企业机器换人、自动化减人措施，最大限度防止人员伤亡。（市应

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6.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做好事故信息报告工作，一旦遇到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加快建立金属冶炼、空中救援、高速公路、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持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应急预案管理，修订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协同处置能力。(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7.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抓好《临沂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办字[2019]17号)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定好党委常委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和党委常委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切实履行好“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8.层层压紧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责任、业务主管部门的专项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监管责任。结合机构改革，及时厘清和明确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逐一落实到新部门、新机构“三定”方案中，防止出现监管空档。(市编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9.压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出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办法，明确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标准。加强教育培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引导企业完善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真正管到位、管到家。市管企业要在主体责任落实方面作出表率。制定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行为责任办法，树立依法治安、刑责治安导向，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刑事调查、停产整顿、联合惩戒三项制度，从严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0.充分发挥各级安委会特别是各专业委员会作用。加快制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范和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的指导和督促。牵头建立工作责任落实考核评价体系，对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任务安排进行考核评价，建立工作点评会制度，安委会主任每季度召集并参加工作点评会，现场公布本季度考核评分情况，并在媒体予以公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